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由於對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本集團財務數據作出了若干調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告所載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差異將載述於「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載於下文。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87,389	286,341
營運成本		<u>(352,462)</u>	<u>(329,895)</u>
毛利／(損)		34,927	(43,554)
其他收入	6	2,787	2,176
應付債券獲豁免之收益	16	207,977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22,098	25,610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527)	(6,047)
行政開支		(43,291)	(75,59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7,498	(149,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0,841)	(253,985)
撤銷其他無形資產		(3,417)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3,503)	19,400
融資成本		<u>(33,066)</u>	<u>(43,38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642	(525,3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613</u>	<u>(12,029)</u>
年內溢利／(虧損)	9	<u>41,255</u>	<u>(537,364)</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至 投資物業後重新估價之收益，扣除所得稅		<u>2,033</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2,033</u>	<u>–</u>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43,288</u>	<u>(537,364)</u>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593	(526,583)
－非控股權益	18,662	(10,781)
	41,255	(537,36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626	(526,583)
－非控股權益	18,662	(10,781)
	43,288	(537,364)
年內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64	(55.01)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4,460	1,039,088
使用權資產		47,670	86,276
投資物業		439,272	483,900
其他無形資產		–	3,417
商譽		201	20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7	1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3,000	–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18,7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2	–	145,471
合約資產		5,365	19,064
		1,641,985	1,796,31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2	591,888	576,754
合約資產		3,701	5,9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075	29,309
		627,664	612,0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59,728	359,371
合約負債		34,974	42,364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34,207	44,85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554	2,257
應付稅項		64,382	60,218
銀行借貸	14	276,300	293,400
其他借貸	15	47,574	78,943
應付債券	16	–	287,482
租賃負債		1,322	605
		822,041	1,169,495
流動負債淨值		(194,377)	(557,4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7,608	1,238,870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5,247	167,914
儲備	<u>764,839</u>	<u>740,2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0,086	908,127
非控股權益	<u>140,603</u>	<u>129,731</u>
權益總額	<u>1,160,689</u>	<u>1,037,85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9,887	61,387
遞延稅項負債	15,748	27,260
其他借貸	15 210,762	110,510
租賃負債	<u>522</u>	<u>1,855</u>
	<u>286,919</u>	<u>201,012</u>
	<u>1,447,608</u>	<u>1,238,870</u>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旺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劉開進先生(「劉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15樓1501-2室。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概無正式英文名稱，故所載英文名稱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竭盡所能翻譯該等公司之中文名稱後所得的。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4,37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57,449,000元)、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76,3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3,400,000元)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7,57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8,943,000元)，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一間主要從事資本融資業務之附屬公司訂立合約，當中涉及資本承諾約人民幣80,715,000元，惟未撥備有關款項。(二零二零年：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一間主要從事資本融資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及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撥備人民幣91,008,000元。)

上述情況顯示本集團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現金量。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支持其營運及履行其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然而，於考慮下列各項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

- (1) 本公司接獲劉先生之承諾函(「承諾函」)，當中表示(i)彼同意，直至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償付所有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負債及履行有關期間之所有財務責任為止，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其款項約人民幣29,700,000元，有關款項計入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及(ii)彼亦同意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致使本集團能夠償付所有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負債及履行有關期間之所有財務責任；
- (2) 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76,300,000元的銀行借貸大部分均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董事相信，有很大可能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續借該借貸；
- (3) 董事亦相信有很大可能可續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7,574,000元之其他借貸，有關借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及
- (4) 本集團繼續通過收緊對各項營運開支施加的成本控制措施，產生來自其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從而改善其日後現金流量狀況及增加自其經營產生的正現金流入；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償還其負債及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在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必須對賬面值以及就重新分類資產及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細分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類別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80,150	71,421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	52,760	49,080
其他海事業務	251,196	158,940
物業管理業務	3,283	6,900
	<u>387,389</u>	<u>286,341</u>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某時間點	—	—
— 隨時間	<u>387,389</u>	<u>286,341</u>
總計	<u>387,389</u>	<u>286,341</u>

就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以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有權自客戶收取金額直接與本集團迄今為客戶完成的履約部分的價值對應的代價。由於本集團基於所提供疏浚工程的各個部分為客戶開具票據，故本集團基於其有權取得的發票金額隨時間確認收益。

本集團根據已進行及交付予客戶的疏浚工程量確認收益。發票乃根據疏浚的定量測算(即客戶合約中所載每立方米疏浚材料的單價)計量轉讓予客戶的疏浚工程價值後直接出具，因此，收益乃按發票金額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的資產，故此方法為轉讓予客戶的資產提供最真實的描述。

本集團的交易價乃於訂立包含疏浚項目疏浚量的單價的合約後釐定。

就其他海事業務而言，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並根據所提供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

就物業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向其商場及工廠的租戶提供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並隨時間確認每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為短期合約，期限為一年以內，並對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無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5.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並用作制定戰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運營項目的不同性質而編製。

本集團四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 (iii)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及
- (iv) 物業管理業務指本集團管理及租賃商場及工廠以及建設酒店。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80,150</u>	<u>52,760</u>	<u>251,196</u>	<u>3,283</u>	<u>387,389</u>
分部業績	<u>(39,827)</u>	<u>(20,982)</u>	<u>51,629</u>	<u>(55,888)</u>	<u>(65,068)</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3,503)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30,515
應付債券獲豁免之收益					207,977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3,7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277)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4,752)</u>
除稅前溢利					<u>40,64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銷售	<u>71,421</u>	<u>49,080</u>	<u>158,940</u>	<u>6,900</u>	<u>286,341</u>
分部業績	<u>(408,850)</u>	<u>(82,538)</u>	<u>7,305</u>	<u>272</u>	<u>(483,811)</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9,400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167)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6,7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1,068)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6,417)</u>
除稅前虧損					<u>(525,335)</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包括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未分配若干其他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應付債券獲豁免之收益、匯兌差額淨值、中央行政成本、若干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董事薪酬、融資成本以及上列之其他項目。此為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	51
雜項收入	<u>2,776</u>	<u>2,125</u>
	<u>2,787</u>	<u>2,176</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135	2,988
撇銷租賃之收益	-	54
修訂應付債券之收益(附註16)	-	325
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	<u>20,963</u>	<u>22,243</u>
	<u>22,098</u>	<u>25,610</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38)	(2,02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3,351</u>	<u>(10,004)</u>
	<u>613</u>	<u>(12,029)</u>

根據有關企業所得稅之中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的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獲得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及)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900	1,900
其他員工成本	49,901	40,9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28	8,357
表現花紅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92
員工成本總額	<u>56,729</u>	<u>51,529</u>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96	248,130
－使用權資產	(5,855)	5,855
	<u>50,841</u>	<u>253,985</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283)	(6,900)
減：年內錄得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226	331
年內並無錄得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157	77
	<u>(2,900)</u>	<u>(6,492)</u>
核數師薪酬	1,388	1,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689	104,4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95	3,94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33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3,4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135)	(2,998)
運營成本	<u>352,462</u>	<u>329,895</u>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2,593</u>	<u>(526,583)</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81,114</u>	<u>957,171</u>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潛在普通股。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632,858	1,633,25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59,371)	(1,136,100)
	473,487	497,151
應收票據	29,997	21,516
可收回增值稅	26,889	2,582
應收政府財務獎勵淨額	5,120	6,017
建設船舶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29,071
其他預付款項	36,784	43,995
按金	12,852	17,030
其他應收款項	6,759	4,863
	591,888	722,225
分拆為：		
– 即期	591,888	576,754
– 非即期	–	145,471
	591,888	722,225

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工程完成後通過核證的日期(與相關收益的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1,054	68,224
31至60天	21,545	9,690
61至90天	6,890	3,094
91至180天	22,517	9,413
181至365天	35,627	42,336
1年至2年	14,392	74,573
超過2年	301,462	289,821
	473,487	497,151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分包費用	117,996	101,315
燃料成本	8,459	2,030
維修及保養	19,807	14,888
其他	1,885	18,922
	<u>148,147</u>	<u>137,155</u>
其他應付款項		
投資物業建設成本的應付款項(附註載於下文)	73,873	73,945
應計其他稅項	51,688	53,362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36,705	35,018
其他	49,315	59,891
	<u>211,581</u>	<u>222,216</u>
	<u>359,728</u>	<u>359,371</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按進度證書日期呈列的分包費用除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7,626	15,798
31至60天	37,879	19,563
61至90天	4,042	983
91至180天	19,337	3,014
超過180天	69,263	97,797
	<u>148,147</u>	<u>137,155</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投資物業建設成本的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3,87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3,873,000元)已逾期超過1年。

14.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銀行借貸		
按合約還款條款訂立之付款時間表		
—一年內到期結清的款項	<u>276,330</u>	<u>293,400</u>

15. 其他借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自融資公司取得之其他借貸	176,421	112,526
無抵押之其他借貸	<u>81,915</u>	<u>76,927</u>
	<u>258,336</u>	<u>189,453</u>
上述借貸須於下述期間償還		
一年內	47,574	78,943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129,217	110,510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u>81,545</u>	<u>—</u>
	<u>258,336</u>	<u>189,453</u>

16. 應付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向CITIC（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的無抵押可轉換債券（「債券」）之持有人）清償約10,39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3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CITIC訂立第七份修訂協議（「第七份修訂協議」），以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第七份修訂協議，下列各項已達成協定：a) 債券的本金額應修訂為319,4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8,045,000元）；b) 債券的贖回金額應修訂為352,44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5,702,000元），包括按年利率8%應計的利息；及c)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CITIC償還98,359,000港元，應被視為已悉數償還債券。本公司已根據第七份修訂協議所載上述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向CITIC償還98,359,000港元，悉數清償有關應付債券，並已於損益中確認應付債券獲豁免之收益，即扣除98,359,000港元後之未付款項。

上述第七份修訂協議項下有關(a)及(b)的安排導致債券條款出現重大修訂，進而導致清償原債券及確認新債券，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人民幣325,000元的修訂收益。

根據上述本公司與CITIC訂立之協議，債券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周淑華女士(「周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個人擔保，及由質押予CITIC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一艘挖泥船以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下由本集團擁有且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05,005,000元之一幢工業樓宇及一幢住宅物業作抵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還款予CITI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償還98,359,24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3,145,000元)，而該款項被視作全數及最終之債券還款。本公司應就贖回債券支付之總額乃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詳情見附註34(1)(i))撥付。期後，本公司已悉數清償所有應付債券，並錄得應付債券獲豁免之收益人民幣207,977,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

各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根據經修訂的各份協議，利率如下：

期間	年利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1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

上述減少贖金/修訂本金額的利息將按每曆年為365日之基準每日累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債券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6,804
修訂應付債券之收益	(325)
利息開支	22,857
年內償付	(3,000)
匯兌調整	<u>(18,85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482
利息開支	5,179
年內償付	(83,145)
應付債券獲豁免之收益	(207,977)
匯兌調整	<u>(1,53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17. 關連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並於該兩個年度末擁有以下尚未支付關連方之結餘：

(i) 關連方交易

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劉先生之其他墊款且已向劉先生作出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約為人民幣29,7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0,900,000元)。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外，本集團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亦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 (b) 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

此外，本集團人民幣91,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1,000,000元)乃由劉先生及周女士擁有實質權益的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支持。

(iii) 為支持本集團建造船舶及設備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抵押本集團一艘船舶外，本集團建造一艘船舶及設備亦獲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支持。

(iv) 相關的關聯方結餘

應付董事結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v)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獲識別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董事於報告期間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過程尚未完成。由於審核完成後，對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作出了後續調整，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若干差異。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修訂該等財務資料的主要詳情及原因。

對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業績公告作出之調整

在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業績公告之刊發日期，該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同意，加上期後對該等資料作出了後續調整，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與本集團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全年業績相關的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差異。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重大修訂該等財務資料的主要詳情及原因。

	本公告 所披露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公告所披露者 人民幣千元	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行政開支	(43,291)	(46,708)	3,417	(1)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3,417)	-	(3,417)	(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3,503)	(119,503)	16,000	(2)
所得稅抵免/(支出)	613	(1,226)	1,839	(2)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至投資物業後重新估值之收益，
扣除相關所得稅

	2,033	19,872	(17,839)	(2)
--	-------	--------	----------	-----

附註：

- (1) 差額源自將行政開支人民幣3,417,000元重新分配至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 (2) 差額源自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6,000,000元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抵免/(支出)造成之相關稅項影響人民幣1,839,000元重新分配至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至投資物業後重新估值之所得收益(扣除相關所得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以及與上述差異有關的總額、百分比、比率及比較數字的相應調整外，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本公司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構成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一部分，亦構成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一部分，當中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獲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載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4,377,000元、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76,300,000元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7,574,000元，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一間主要從事資本融資業務之附屬公司訂立合約，當中涉及資本承諾約人民幣80,715,000元，惟未撥備有關款項。此等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其他事項均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吾等並無修訂就此作出之結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疏浚業務，相關的業務可分為三個主要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及(iii)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風力發電設備吊裝、碼頭和橋樑建設大件安裝、水下管線鋪設及打撈工程(「**其他海事業務**」)。此外，本集團就管理興宇國際家居廣場(前稱居然之家鹽城店)設立了物業管理業務(「**物業管理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錄得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6,300,000元大幅增加約35.3%至約人民幣387,400,000元。

於報告期間，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0,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12.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國內及國外於年內成功防控COVID-19疫情，重拾穩定。由於本集團大型挖泥船產能主要源自國外，而設備替換品、維修所需物資的供應，以及經營和施工骨幹團隊的輪崗人員和支援人員均來自國內，因此疫情對本集團上年度之經營帶來很大衝擊。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2,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分部收益輕微增加約7.5%，收益增加乃由於國內疫情於年內受控，若干環保疏浚項目進展理想所致。

其他海事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51,2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58.0%，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固定臂式自航起重船於報告期間完工，使本集團得以把握更多商機。

於報告期間，物業管理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6,900,000元減少約52.4%，此乃由於出租率下降。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9,900,000元增加約6.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52,500,000元。有關增幅大致上與整體收益之增幅為一致的。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4,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約人民幣43,600,000元。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率9%，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率15.2%。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國內和國外自COVID-19疫情中復甦，加上資產折舊、設備維護保養等大額成本維持不變。

其他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2,1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5,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以及匯兌收益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作為管理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審慎措施，本公司外聘了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此進行獨立估值，並根據其建議撥回了於報告期間總額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之就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撥備(二零二零年：確認撥備約人民幣150,0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減值虧損人民幣50,8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54,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持續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引致本集團業務有減值的跡象。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於報告期間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約為人民幣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00,000元減少約91.3%，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3,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600,000元減少約42.7%。此乃主要由於部分挖泥船於報告期間開始運作，其折舊費由行政開支獲改分至營運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3,1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00,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600,000元。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報告期間錄得淨利約人民幣41,3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37,400,000元。

每股盈利／(虧損)

報告期間的每股盈利約為每股人民幣約0.016元(二零二零年：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550元)。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全面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惟債券及若干銀行貸款及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1,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兌損失約人民幣22,200,000元)。本集團正密切應對相關匯率風險。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60,7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7,900,000元)。權益總額增加乃主要源自報告期間應付債券獲豁免之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94,4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7,4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7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儘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管理其財資活動，而現金一般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中包括現金及多筆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32,100,000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300,000元增加約9.4%。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473,5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9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109,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0,500,000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工具(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下降至46.1%(二零二零年：72.9%)。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挖泥船及土地、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所持有的一處物業以及劉先生及周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因合約安排而產生集團內抵押，根據該合約安排，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翔宇中國。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附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0,7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000,000元)，主要包括一家酒店的建設及裝修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爆發，持續不同時間及區域層面上打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再加上，國內及海外經濟至今仍未明朗且正深陷盤根錯節的形勢，本集團因此深受重壓。本集團之國內業務受到各地封城影響，所有當地項目被迫停工，至今才得以逐步重啟。由於物資供應出現物流問題，人員補充不足，以及當地政府不時頻繁地要求停工，本集團海外項目的工程進度及產出於年內嚴重受阻。然而，疫情現逐漸受控，本集團將遇上機遇，惟亦須面對挑戰。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於近年一直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於報告期間在孟加拉、緬甸及泰國開展了數個疏浚項目。此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海外建設項目較上年度多。

本集團正積極地發展及擴展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呈穩定增長，此乃由於若干環保疏浚項目進展理想。

其他海事業務包括海上風電設備的安裝、港口碼頭和橋樑建設大件吊裝，水下管線鋪設及其他工程服務。由於目前國內海上風電建設發展迅速，為了在風電建設市場抓住更多商機，本集團已打造一艘2,300噸固定臂式自航起重船，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內完工。

興宇國際家居廣場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行政中心和鹽城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核心地段，總建築面積達7.56萬平方米，屬物業管理業務所有，主要供租賃之用。其為一間大型家居建材主題購物中心，向顧客提供傢俱、家居用品及裝潢裝飾材料等「一站式」服務。惟受封城及出租率下降影響，租賃該廣場物業所得收益大幅減少。

除經營及租賃商場外，本集團於江蘇省鹽城市彩虹路西側區動工建設一家總建築面積約為2萬平方米的酒店。目前，有關工程仍未竣工。

展望

由於COVID-19疫情受控，重拾穩定，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監察市場狀況，採取適當措施減少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負面影響，加強集團各項目成本控制，努力維護集團的施工項目穩定、經營隊伍穩定和管理體系穩定。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強效及審慎的經營策略，以確保能有效控制可能出現的各種經營風險，以及加速資金回籠。

資本運營方面，本集團將按重大工程項目的進度，包括海外項目的運營進度，積極識別及落實穩健及可行的融資方案，例如進一步加大應收賬款催收力度以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滿足、支援及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及時採取積極的防控措施，以保障全體僱員之健康與安全，以及為本集團之復甦及發展養精蓄銳。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業務能夠持續發展，有賴本集團員工的持續奉獻。董事會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財富，一直致力於改善員工的成長環境，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22名(二零二零年：454名)員工。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6,7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1,5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基本上為董事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訂的。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畫可能授出之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改善問責制。本集團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的有關原則，並已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本集團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劉開進先生認購508,2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一事(「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通函。下表呈列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情況：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附註)	98.4	98.4	98.4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1.2
總計	<u>99.6</u>	<u>99.6</u>	<u>99.6</u>

附註：二零一六年債券指原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3厘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簽立的平邊契據(經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修訂)以及對該平邊契據的不同修訂協議不時修訂及補充)向債券持有人發行。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內呈列的數字已經獲得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為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且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數額。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保證聘約，因此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並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燦先生及梁澤泉先生。